

# 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博士后管理办法

为规范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站从事高水平的科研工作，加强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培养和造就更多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山东大学博士后工作实施办法（山大人字[2014]19号）》及《山东大学重点资助类博士后政策调整方案（山大人字[2020]27号）》，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工作是指对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条** 分管人事工作的学院负责人分管博士后工作并任流动站主任，学院人事秘书具体负责流动站的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

**第三条** 流动站全年招收博士后。博士后类型分为特别资助类博士后、重点资助类博士后、项目资助类博士后与优秀海外博士后。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也可与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招收联合培养博士后，按照保证质量、优势互补的原则签署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共同完成博士后的培养与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博士后的遴选：

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各类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申请特别资助类博士后，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排序后，推荐到学校进行评定；

申请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在学校审核批复的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岗位需求计划内,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择优选拔,上报学校;

申请项目资助类博士后,由合作导师自主决定,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申请优秀海外类博士后,A类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排序后,推荐到学校进行评定。B类由合作导师自主决定,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第五条** 为激励合作导师招收全日制博士后,学院承担一定比例的博士后薪酬(表1),合作导师必须按照要求全额给博士后发放补贴,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合作导师,学院暂停审批其博士后招收申请。

**表1 博士后薪酬待遇分担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博士后类别		学校资助	青岛市资助	学院资助	合作导师资助	合计
特别资助类		30	6	0	0	36
重点资助类		20	6	2.5	≥1.5	≥30
项目资助类		10	6	2.5	≥1.5	≥20
优秀海外 博士后	A类	30	-	0	0	30
	B类	13	-	2.5	≥1.5	≥17

**第六条** 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应在合作导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交人事秘书存档。博士后必须参加博士后年度考核。考核委员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全体参与考核的博士后合作导师组成。考核委员会根据博士后对学院与学科发展的贡献度,确定优秀博士后(不超过考核人数的40%)。博士后出站必须进行出站答辩。出站答辩决议书交人事秘书存档。

**第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参加学院的日常考勤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博士后要遵守国家

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涉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第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进修或长期访问。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经其合作导师和相关所领导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第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退站处理：

- (一) 考核不合格；
- (二)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
- (三) 受警告以上级别行政处分；
- (四) 因病连续休假超过三个月，难以完成科研项目；
- (五) 出国参加国际会议，未经同意，逾期一个月不归；
- (六) 其他应予退站的情况。。

**第十条** 人事关系进入山东大学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年及以上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满足表2条件，经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可转聘学院预聘制教师岗位。

**表2 博士后转聘学院教师岗位条件**

项目要求	论文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	1、博士后期间，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及其 Research Series 子刊、PNAS、J. Am. Chem. Soc.、Angew. Chem.等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 2、博士后期间，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通讯作者在环境相关学科顶级期刊发表 SCI 论文 3 篇及以上，且必须有 1 篇 Environ. Sci. Technol.或 Water Research； 3、博士后期间，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超过 20。

第十一条 此办法于学科高峰计划期间执行，学院资助部分经费来源：学科自主专项经费。学科高峰计划结束后，将重新调整此办法。

第十二条 此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冲突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

此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新进站博士后按照此办法执行；仍在协议期内的在站博士后根据此办法，核定学院、导师承担年薪部分，并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此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